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61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06131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613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該總處為協助各機關瞭解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下稱性工法）及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性騷法）於公部門之適用情形，爰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整理各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並彙編為旨揭指引。
- 三、另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及作業程序之範本規定刻正配合修正，爰於修正發布



前，請各機關以現行性騷擾申訴受理之機制為基礎，並依個案需要參酌前揭中央所定法令及指引，辦理防治及申訴事宜。

四、復就相關規定及指引之注意事項，擇要說明如次：

- (一) 職場性騷擾適用範圍：依性工法第12條規定，指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，並包含同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（非工作時間）；惟執行職務時如係由「不特定人」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時，則適用性騷法之規定。
- (二) 通報機制之落實：接獲性騷擾被害人提出申訴時，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（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）；另經調查屬實者，其處理結果之通知亦同。
- (三) 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：應先行釐清及查證相關事實，處理過程應注意保密（得參考機密文件之作法），並依被害人意願協助提起申訴並告知其權益；倘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，仍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或補正措施。
- (四) 對於結果不服之救濟途徑：被害人對於性騷擾是否成立之結果不服時，依身分類別向不同權責機關提起救濟（公務人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；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，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）。

五、本府嗣後將提供相關作業程序範本供各機關參酌，請俟收到該範本後再據以訂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24/03/12
10:48:19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